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194—2017  
代替 HJ/T 194—2005

---

##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n manual methods for ambient air quality monitoring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7-12-29 发布

2018-04-01 实施

---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2017年 第86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-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》等十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-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》（HJ 908—2017）；
- 二、《水质 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（HJ 909—2017）；
- 三、《环境空气 气态汞的测定 金膜富集/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HJ 910—2017）；
- 四、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194—2017）；
- 五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HJ 38—2017）；
- 六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总磷的测定 喹钼柠酮容量法》（HJ 545—2017）；
- 七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气的测定 碘量法》（HJ 547—2017）；
- 八、《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物的提取 超声波萃取法》（HJ 911—2017）；
- 九、《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（HJ 912—2017）；
- 十、《环境标准样品研复制技术规范》（HJ 173—2017）。

以上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[kjs.mep.gov.cn/hjbhbz/](http://kjs.mep.gov.cn/hjbhbz/)）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999 年 8 月 18 日批准发布的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HJ/T 38—1999），2005 年 3 月 24 日批准发布的《环境标准样品研复制技术规范》（HJ/T 173—2005），2005 年 11 月 9 日批准发布的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194—2005），环境保护部 2009 年 12 月 30 日批准发布的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总磷的测定 喹钼柠酮容量法（暂行）》（HJ 545—2009）和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气的测定 碘量法（暂行）》（HJ 547—2009）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境保护部  
2017年12月29日